

懺雲法師 編

五戒表解

受戒歌

明 蕩益大師

受戒易，守戒難，莫將大事等閑看，浮囊渡海須勤護，一念差池全體殘。
理勝欲，便安瀾，把定從來生死關，任他逆順魔軍箭，凜凜孤懷月影寒。

五戒歌

不殺生，大慈仁，物我一體如長春，蠕動蝟飛佛性等，賢愚貴賤無疏親。
不偷盜，充義輿，正直清廉明節操，心外無法可當情，菩提性具非他造。
不淫欲，梵行篤，身心皎潔如珠玉，泰山喬嶽立清風，等閑超出娑婆獄。
不妄語，誠相與，廣長舌相昏塗炬，矢口千金敵國欽，九界同歸作洲渚。
不飲酒，離群醜，智慧照明師子吼，衣裡圓珠豈更忘，免得親翁再苦口。

自序

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信解行證，實學佛之程序。然自信教至於證果，其間惟解行二門爲進道之綱要。經云：「解如目，行如足，二者不可偏廢。」故應解行並重，解行並進，以解行相資，乃至解行相應，庶幾可證菩提。

經律論三藏唯解門爲能入，戒定慧三學爲行門之所依。三藏所詮三學之次序，應以戒行爲行門基礎，律學爲解門初階。然後依次研習經論，修持定慧，方能隨順悟入。

戒律廣則八萬四千，無盡藏戒品，約之爲三聚，推其根本，唯在四重，究極一名曰佛性戒。蓋戒律所本與經論所示，定慧所修，以及佛法宗旨，學佛趣向，皆在開顯眾生本具佛性，使能悟入耳。

然經律文義浩瀚蹟隱，雖發心閱覽，輒難入門，得其要領。雲自披薙研習教典，每依經律註疏，分列表解，俾易分析明瞭，藉得綱宗。戊申之夏，諸方學子，集臨山庵。雲乃預將五戒之古德註疏，閱覽參考，分類列表，用資講解。吳馥麟居士來山閱之，建議重印訂本，以便攜帶披讀。雲善其意，允爲重行改編，付梓再版，惟以譾陋，恐舛聖意，尚祈諸方大德垂慈指示，則幸甚焉。

佛紀二九九六年歲次戊申仲秋 遼東長白沙門懺雲謹序

目 錄

受戒歌、五戒歌	1
自序	2
一、五戒表解	4
二、修六念法	15
三、修三忍法	16
四、修三慈法	17
五、七周行慈法	18
六、修四念處觀法	19
七、四念處觀總別四種觀法	20
八、四念處觀緣起述義	21
九、受戒與懺悔	22
十、略釋前文之要義（原文淺釋）	23
十一、犯戒造業之本源	24
十二、經論法語	25
十三、述要	26
十四、儒書與戒律符合相通之文句	27
跋	29
	30
	31
	33
	34

解表戒五、一

意 制	名 釋	註釋 五戒
<p>一、由殺生害命，罪業深重，不堪入道。</p> <p>二、殺害眾生，違背大悲心故。</p> <p>三、背恩養故。眾生皆我過。</p>	<p>斷命曰殺、有情曰生。斷有情命，是曰殺生。墮胎胎兒死犯殺戒。自殺亦犯殺戒，與殺人罪同。</p>	<p>殺 戒</p>
<p>一、業道重故。謂犯偷盜重罪，豈堪入道。</p> <p>二、犯國法故。古今各國無不禁盜。人天大小乘戒，悉制為重。</p>	<p>不與而取他物，名之為盜。類分多種：</p> <p>一、偷取。</p> <p>二、劫取。</p> <p>三、騙取。</p> <p>四、脅取。</p> <p>五、訛賴取。</p> <p>六、抵謾取。</p> <p>賭博、偷稅皆犯盜戒。印刷品郵件附信，亦犯盜戒。</p>	<p>盜 戒</p>
<p>一、淫欲能繫縛眾生，不得解脫。令眾生造種種業，受生死苦，為眾惡之源，生死之本。</p> <p>二、損自德行故。</p>	<p>染情逸蕩，污穢交邁，名不淨行。與己妻之外一切男女，犯不淨行，是名邪淫。受五戒居士應嚴戒之。又居士若自發心，亦可戒正淫，名梵行優婆塞。（期間久暫，隨自發心。）</p>	<p>淫 戒</p>
<p>一、業道重故。妄語之人，不堪入道。</p> <p>二、誑惑人故。迴惑人心，惱害他人。</p> <p>三、閉善路、開惡端故，欲造惡業，妄</p>	<p>心口相違，言不稱實，欺誑他人，名曰妄語。亦攝：惡口（罵詈）、兩舌（離間語）、綺語（華美浮辭，無義利語）。</p>	<p>妄 語 戒</p>
<p>一、失禮儀。酒能令人迷醉，失禮貌威儀。</p> <p>二、破淨戒。醉時能破一切戒品，墮落惡道。</p> <p>三、失定慧。酒</p>	<p>俱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令人昏醉，放逸之飲料名酒，飲則犯戒。</p> <p>酒有二種：穀酒，用五穀所釀造者。木酒，用花、果、種、根、莖、葉或藥草所釀造者。</p>	<p>酒 戒</p>

意 制

<p>十、三世諸佛法爾不殺眾生故。(下五戒同此)</p>	<p>九、依眾生故，乃得成佛，殺生何依。</p>	<p>八、殺生奪命，超過盜其所有一切極多極貴之珍寶錢財故。</p>	<p>七、乖四攝行故。以殺害眾生則不得攝化故。</p>	<p>六、違背菩薩無畏施故。</p>	<p>五、悉具佛性，應敬不輕，豈可殺害。</p>	<p>四、傷善緣故。後生結冤，不相度故。</p>	<p>去生中父母故。</p>
		<p>五、壞人信心，破滅佛法故。(五戒悉同)</p>	<p>四、違六度，背法先令布施，以度攝眾生。今則反盜眾生財物，違背彼法</p>	<p>三、被盜之人，焦慮憂惱，或致失命。</p>	<p>三、業道重故。若犯邪淫，不堪入道。</p>	<p>四、實語益故。言語正直，心地坦白，易得解脫。</p>	<p>三、染心看者，越毘尼罪，何況身犯。</p>
		<p>五、入魔網故。經云此淫欲者，是眾魔境界。</p>	<p>四、亂靜心故。謂欲火喧心，令失正念，正定，不得涅槃，障證菩提。</p>	<p>三、業道重故。若犯邪淫，不堪入道。</p>	<p>五、鬼神棄故。諸天鬼神，捨棄不護。</p>	<p>四、實語益故。言語正直，心地坦白，易得解脫。</p>	<p>。染心看者，越毘尼罪，何況身犯。</p>
		<p>六、生災禍。引生蹶仆傾跌、鬥毆兇殺、車禍等事。</p>	<p>五、增疾病。引生多種疾病，損正報也。</p>	<p>四、損財利。使人消耗財物，損依報也。</p>	<p>四、實語益故。言語正直，心地坦白，易得解脫。</p>	<p>醉亂心，昏失明慧，令人痴迷。</p>	<p>。染心看者，越毘尼罪，何況身犯。</p>

緣 具	第 次
<p>具五緣成犯： 一、是眾生。 二、眾生想。 三、起殺心。 四、興方便。 五、命斷。</p>	<p>一、人道應具惻隱之心，菩薩萬行，以大悲為本，為存人道及萬行之本，先須戒殺。 二、有情所重，莫過性命，為救物命，先制殺戒。</p>
<p>具六緣成犯： 一、有主物。 二、有主物想。 三、有盜心。 四、是重物。 五、興方便。 六、舉離本處。</p>	<p>一、約十善業及十惡業，皆先殺次盜。 二、殺盜二罪，先害正報，次損依報。反之斷惡修善，則應先不害正報，次不損依報。</p>
<p>具五緣成犯： 一、是眾生。 二、是正境。 三、有染心。 四、起方便。 五、與境合。</p>	<p>菩薩利生，以戒殺為先，因殺生極為違背利生故。自利修行，以戒淫為先，因淫念染污淨心，障生定慧，引生眾惡，受生死苦，極為違背自利故。</p>
<p>具六緣成犯： 一、是眾生。 二、眾生想。 三、起誑心。 四、覆實事。 五、言明了。 六、前人解。</p>	<p>前三為身業在先，此為語業在次。然語業易犯，且分四種，罪報亦重。</p>
<p>一、是酒。（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能醉人者。） 二、無重病緣，飲則咽咽犯。</p> <p>（咽咽犯，即嚥一口犯戒一次，按口咽計罪。）</p>	<p>前四為性戒在先。酒戒為遮戒在後。但菩薩戒則酤酒重於飲酒，以損害眾生，違背菩薩道故。</p>

重	輕
<p>一、能殺心。(痴重，瞋貪次之。)</p> <p>二、所殺生。</p> <p>三、所用殺法。罪報輕重不同。</p>	<p>有逆罪、重罪、輕罪之分：</p> <p>一、殺父母、和尚、阿闍黎、阿羅漢為逆罪。</p> <p>二、殺人為重罪。</p> <p>三、殺畜生為輕罪。</p>
<p>三、八分銀以下中罪、輕罪。</p> <p>又就被盜之人苦惱多少，罪分輕重。</p>	<p>有極重、重、輕之別：</p> <p>一、盜十方僧物，現前僧物者，其罪重於殺八萬四千父母及五逆罪。</p> <p>二、盜三寶物，師長、父母、發菩提心人之物罪重。</p> <p>盜國營公有財物者罪重。</p> <p>盜物值八分銀者犯重罪。</p>
<p>就心、境、數，罪報輕重不同：</p> <p>甲就心，貪心罪重，瞋痴次之。</p> <p>乙就境，與尊重之人，親人犯淫，罪重。</p> <p>丙就數：</p> <p>一、暫犯即止。</p> <p>二、數犯乃斷。</p> <p>三、數犯數斷。</p> <p>四、犯而久續。(前輕後重)</p>	<p>有逆罪、大妄語罪、小妄語罪之分：</p> <p>一、法說非法，非法說法，及破羯磨僧，破轉法輪僧，為逆罪。</p> <p>二、妄言證聲聞菩薩果位，犯大妄語中重罪。</p> <p>三、妄言見神見鬼，持戒清淨，能習禪定，善通三藏，證世間四禪八定，犯大妄語中輕罪。以上三種淆亂正信，害正法眼故為大妄語。</p>
<p>一、自飲犯五戒中酒戒。</p> <p>二、酗酒釀酒，犯菩薩戒，罪重。</p> <p>南山律祖云：飲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五辛、蔥、韭、蒜等)正文無此。然既受淨戒，焉噉羶臭，理不可也。</p> <p>今按吸煙，亦應判為不可。</p>	<p>一、逆罪、大妄語罪、小妄語罪之分：</p> <p>一、法說非法，非法說法，及破羯磨僧，破轉法輪僧，為逆罪。</p> <p>二、妄言證聲聞菩薩果位，犯大妄語中重罪。</p> <p>三、妄言見神見鬼，持戒清淨，能習禪定，善通三藏，證世間四禪八定，犯大妄語中輕罪。以上三種淆亂正信，害正法眼故為大妄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p>
<p>三、狂亂心。(即嚴重之精</p>	<p>開緣有三： 一、為救多數之人。 二、為救三乘聖賢，以慈悲心殺害兇徒，寧自犯殺戒墮入地獄，而不令此惡人犯五逆罪。</p>
<p>能，罰治奪取，</p>	<p>開緣有五： 一、與想。(以為人已與己也) 二、己有想。 三、糞掃想。(極賤之物) 四、暫用想。 五、親厚想。 菩薩見惡官盜賊，奪他財物，以慈悲心，隨力所</p>
<p>開。若犯手淫，</p>	<p>開緣有三： 一、若睡眠無所覺知。 二、若不受樂。 三、無有淫意。 在家居士為化眾生，心淨如佛，可開方便。 受八關齋戒日或菩薩戒居士。於六齋日應戒正淫。出家僧眾唯遮無</p>
<p>法而自無惡心。</p>	<p>四、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覺言不覺，不覺言覺，知言不知，不知言知，實有言無，無言實有。皆犯小妄語。</p> <p>大妄語開緣有三： 一、增上慢人。 二、若說果位不言自證。 三、若戲笑說，</p>
<p>食之不醉人者無</p>	<p>開緣有二： 一、病時遍以諸藥治之無效，非酒不癒，方始服之。 二、若以酒塗瘡。(即外科用藥酒無犯)</p> <p>小妄語開緣： 為救護眾生劇苦及性命，或為佛</p>

(犯) 報 果	遮 開
<p>殺生</p> <p>一、墮三惡道。 二、若生人中，多病短命。 三、所感外物，皆少光澤，不久住故。 四、心常懷毒，世世不絕。 五、心懷恐怖。 六、惡夢。 七、眾生憎惡。 八、命終之時，狂怖惡死。</p>	<p>神病。(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糞而捉，如梅檀無異，乃名為狂。較此輕者仍為非狂，犯戒則得重罪。</p>
<p>偷盜</p> <p>一、墮三惡道。 二、若生人中，貧窮下賤，或多資財，而不得自在使用。 三、苗稼房產，遭水火霜雹等災。 四、他人失物，於己生疑。 五、身常受苦，心懷憂惱。</p>	<p>還所有主，不犯。</p>
<p>邪淫</p> <p>一、墮三惡道。 二、若生人中，妻不貞良。 三、眷屬不得隨意。 四、淫欲為因，生死為果。生死者，包括三苦八苦，即自生至死，一切諸苦。以及死生生死，輪迴之苦。</p>	<p>或調戲婦女，或故意摩觸，皆犯淫戒中輕罪。</p>
<p>妄語</p> <p>一、墮三惡道。 二、多被誹謗。 三、為他所誑。 四、言無人受。 五、語不明了。 六、種不得果。 七、口氣臭惡。</p>	<p>綺語開緣有二： 一、為止息他人悲傷、憂愁、惱怒故。 二、為攝護他人令信佛法故。</p>
<p>飲酒</p> <p>一、死墮灌口地獄。 (釀酒，墮酒河地獄。) (酤酒，墮酒池地獄。) 二、生於人中，愚狂，不信正法。 (即不信因果性相諦理。)</p>	<p>犯。 受酒戒者不得吸煙及食五辛。</p>

(持)	報	果
<p>此) (以下四戒例</p>	<p>十、受持五戒，若念佛發願，則必往生淨土。</p> <p>九、於未來世，富貴自在。</p> <p>八、無惡道怖，命終生天。</p> <p>七、解除怨結，廣結善緣。</p> <p>六、常無惡夢，寢覺快樂。</p> <p>五、眾生親近，鬼神守護。</p>	<p>戒殺</p> <p>一、戒殺即為修無畏施。</p> <p>二、慈心增上，煩惱減少。</p> <p>三、斷滅瞋心，蠲除熱惱。</p> <p>四、少病、長命。</p> <p>五、眾生親近，鬼神守護。</p> <p>六、常無惡夢，寢覺快樂。</p> <p>七、解除怨結，廣結善緣。</p> <p>八、無惡道怖，命終生天。</p> <p>九、於未來世，富貴自在。</p> <p>十、受持五戒，若念佛發願，則必往生淨土。</p>
		<p>戒盜</p> <p>一、資財盈積，而不散失。</p> <p>二、多人愛念，信任不疑。</p> <p>三、善名流布，十方讚歎。</p> <p>四、處眾無畏，人不敢欺。</p> <p>五、身心安樂，命終生天。</p>
<p>五、解脫生死，早證菩提。</p>	<p>四、戒正淫者，當來成佛，得馬王陰藏相。(佛三十二相之一)</p> <p>三、戒邪淫者，未來生中，父母、宗親、妻子、眷屬、孝友貞順，純潔無雜。又離於女人所有過失，令諸眾生，無復染愛。</p>	<p>戒淫</p> <p>一、諸根調順，永離喧掉。易修禪定，得真實慧。</p> <p>二、人天尊敬，諸方讚歎。</p> <p>三、戒邪淫者，未來生中，父母、宗親、妻子、眷屬、孝友貞順，純潔無雜。又離於女人所有過失，令諸眾生，無復染愛。</p>
	<p>五、增自威德，得無礙辯。</p>	<p>戒妄</p> <p>一、口常清淨，如優鉢羅香。</p> <p>二、為諸世間之所信敬。</p> <p>三、自心歡喜，人皆欣悅。</p> <p>四、未來生處，恆聞如意音聲。</p> <p>五、增自威德，得無礙辯。</p>
		<p>戒酒</p> <p>一、神志清明，恬靜安寧。</p> <p>二、善持四重，不犯眾罪。</p> <p>三、來世生人天道中，不墮三途。</p>

五戒表解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釋, 制意, 次第, 緣具, 輕重, 遮開, 果報, (犯)報, (持)報. Each cell contains detailed Buddhist戒律 explanations and lists of offenses.

治		對	
教		佛	
三、慈心。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故。	二、樂心。於受苦眾生，欲令樂具不盡故。	一、安穩心。於惡行眾生，欲令住善行故。	應起十種心（概分一切眾生為十種類，於十種眾生發十種心。）
四、少欲行。見他財物，無行	三、持攝眾生戒時，慈悲方便，常念饒益，何況得有損盜之事	二、持攝善法戒時，乃至身命，念念捨與一切眾生	一、菩薩持律儀戒時，乃至夢中尚無偷竊草葉之心，何況醒時而做其事。
修	心	就	甲
心		一、愧慚、修、一	
四、刑罰。 （宜寅畏報恩）		愧者、愧他，亦分爲四： 一、父母。 二、師長。 三、世人譏毀	
離		離	
語		語	
說離間語。八、毀辱父母，不敬師長。		。無破壞心、恐怖心、惱亂心、不破人和好，已破不令增長，不喜離間心，不樂離間心，不樂說離間語。	
七、洩漏秘密，事業不成。		。常作諦語、實語，乃至夢中不起覆藏之見，誑妄他之語，何況醒時故作	
六、多失禮貌，形不隱密。		。一、資財散失，福德漸減。	
五、淫欲熾盛，諸欲隨增。		。二、諸根闇昧，智慧退失。	
四、增長瞋心，鬥諍殺害。		。三、現多疾病，飲食減少。	
三、現多疾病，飲食減少。		。四、增長瞋心，鬥諍殺害。	
二、諸根闇昧，智慧退失。		。五、淫欲熾盛，諸欲隨增。	
一、資財散失，福德漸減。		。六、多失禮貌，形不隱密。	
七、洩漏秘密，事業不成。		。七、洩漏秘密，事業不成。	
八、毀辱父母，不敬師長。		。八、毀辱父母，不敬師長。	
修明慧行		明達	
修淨梵行		貞節	
修少欲行		清廉	
修慈悲行		惻隱	
		仁	
		義	
		禮	
		信	
		智	

治 對

教 佛

八、我心。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	七、守護心。於同行眾生，欲令不退轉故。	六、利益心。於外道眾生，欲令轉信佛法。	五、憐愍心。於享樂眾生，欲令不放逸故。	四、悲心。於貧窮眾生，欲令遠離彼苦故。
八、歡喜行。若久無已。如是念念永財寶身命。沙數世界，念頓捨恆河一眾生，於之心。	七、頓捨行。於有一念向己生而蓄，無物，皆為眾縱有百千財六、無貪行。謂經文所云。欲知足二段如遺教經少終不他求，心恆自足，身雖貧乏，知足行。謂有盜事。有欲心，況量百千，無	六、無貪行。謂經文所云。欲知足二段如遺教經少終不他求，心恆自足，身雖貧乏，知足行。謂有盜事。有欲心，況量百千，無	五、知足行。謂有盜事。有欲心，況量百千，無	四、悲心。於貧窮眾生，欲令遠離彼苦故。

就 乙 行 修 心 就 甲

息滅惡念。	想 親	心如真觀、四	常無心觀、三	維思邪止、二
，稚者如子女，生度脫心，	，少者如弟妹，長者如父母，觀老者如父母	復淨。妄觀真，除染	閱四念處）之不執。（參	汝即不得生。我今不思汝，但從思想生，欲欲知汝本，偈曰：惟，欲念自息起，若止邪思欲念自邪思惟

口 惡 於 離

耳。	言語美妙悅	樂語，所有	語、多人喜	順理語、和	、入心語、	語、喜聞語	廣修潤益語	壞自壞他語	火能燒語、	熱惱語、心	瞋惱語、心	他瞋恨語、	不喜語、令	惡語、令	苦他語、鄙	捨離侵惱語	九、父母不喜，眷屬嫌棄。
獄。	，死墮地	改。	，惡習難	苦。	，增加憂	，多不遂意	，惡人相	法。	，多作非	，違背正法	，遠離靜	，破齋犯戒。	，不敬三寶，	，	，	，	，

治		對	
教		佛	
		九、師心 <small>身故</small> 。 十、尊心 <small>觀彼</small> 。	
		進取積集，求 大乘道， 具足功德故。	
		見眾生，永 離貧苦，財 富百千，歡 喜無盡，勝 得天樂。謂 深悲行。謂 見貧苦眾生 ，悲澈心腑 ，流淚不止 ，殊勝行。謂 以人天富樂 ，二乘涅槃 ，授與眾生 ，非以為足 ，要令成佛 ，方為究竟	
行修合相境心就丙		行修境	
		不淨想	尊想
心即圓覺妙心 ，境寂即光真 ，境即三觀 ，境即三諦。 心境一如，諦 觀不二。（轉 念念佛）		（即觀身不淨。 參閱四念處 綺	觀彼曾為過去 父母，具有佛 性，即未來佛 於
		冤想 ，使我沉淪，急 令我墮落，覷破 當猛省，覷破 身心，俱遠離 之。	
		觀淫欲如冤如 仇，欺我害我 ，使我沉淪，急 令我墮落，覷破 當猛省，覷破 身心，俱遠離 之。	
		常修善思語 、實語、義 語、法語、 毘尼語、乃 至戲笑尚不 綺語，何況 故作。	

治教										對佛										教儒		
十、師心。觀彼眾生，求大乘道，進取積集，具足功德故。										九、我心。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故。										側隱		仁
十、殊勝行。謂以人天富樂，二乘涅槃。授與眾生，非以為足。要令成佛，方為究竟。										九、深悲行。謂見貧苦眾生，悲澈心腑，流淚不止。										清廉		義
十、殊勝行。謂以人天富樂，二乘涅槃。授與眾生，非以為足。要令成佛，方為究竟。										九、深悲行。謂見貧苦眾生，悲澈心腑，流淚不止。										修少欲行		義
行修合相境心就丙										行修心就甲										貞節		禮
想淨不										心真觀、四常無心觀、三維思邪止、二										修淨梵行		禮
即觀身不淨。(參閱四念處)										觀老者如父母，長者如兄弟，少者如弟妹，稚者如子女。生度脫心，息滅惡念。觀淫欲如冤如仇，欺我害我，使我沉淪，令我墮落，急當猛省，覷破身心，俱遠離之。										修淨梵行		禮
語綺於離										口惡於離										誠實		信
常修善思語、實語、義語、法語、毘尼語、乃至戲笑尚不綺語，何況故作。										廣修潤益語、軟語、妙語、喜聞語、入心語、順理語、和悅語、敬信語、多人喜樂語，所有言語美妙悅耳。										修諦語行		信
十六、身壞命終，死墮地獄。										十五、曠廢光陰，惡習難改。										修明慧行		智

法念六修、二

念死	念天	念戒	念僧	念法	念佛	六念
<p>常念死字，道業自成。（印光大師法語）。</p>	<p>念欲界天，應修十善。念四禪天，須修四禪八定，應無欲想待。念四空天，須無色想。念第一義天，須心地清淨，離言絕</p>	<p>念所受戒體，嚴持戒行。</p>	<p>念三乘四果，古今高僧德行、法語。</p>	<p>念三十七道品。又依經律論，起聞思修。</p>	<p>實相、觀想、觀像、持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 義 (念法)</p>

法 忍 三 修 、 三

法 無 忍 生	法 忍	生 忍	三 忍
法 觀 忍 察	苦 行 忍	眾 生 忍	又 名
<p>諦觀諸法，緣生性空，安住於無生法理，專注不動。</p>	<p>一、於心法：瞋恚、憂愁、悲哀、鬱悶等煩惱忍而不執。</p> <p>二、於非心法：寒熱、風雨、饑渴、衰老、病死，忍而不執。</p>	<p>一、於人之恭敬供養種種順境，忍而不執著。</p> <p>二、於人之瞋罵打害種種逆境，忍而不瞋惱。</p>	<p>釋義（觀法）</p> <p>慈必具忍，忍為慈本，慈忍二心，修法相通。</p>
而 觀 忍 空	而 觀 忍 法	而 觀 忍 人	註

法慈三修、四

(此同例亦，法捨喜悲修)

無緣慈	法緣慈	生緣慈	三慈
<p>佛心不住有爲無爲，不住三際。知諸緣不實，顛倒虛妄，故無所緣。而以慈憫故，能普緣一切眾生，使獲與樂之益也。</p>	<p>達法空理，破我相及一異相，轉而慈憫眾生，常思與樂也。</p>	<p>以慈心，視十方六道眾生，如父母、兄弟、子侄，而常思與樂也。</p>	<p>釋義 (觀法)</p>
<p>對治 諍訟瞋</p>	<p>對治 順理瞋</p>	<p>對治 非理瞋</p>	<p>對治</p>

法慈行周七、五

觀七種境與四種樂

觀七種境

上親：：父母師長。
中親：：兄弟姊妹。
下親：：朋友知識。
俱非非親非冤之人。
下冤：：害我下親。
中冤：：害我中親。
上冤：：害我上親。

與四種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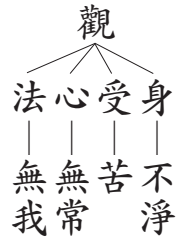
下品樂：與經行處
中品樂：四事樂
上品樂：三禪樂
究竟樂：佛果樂

法觀處念四修、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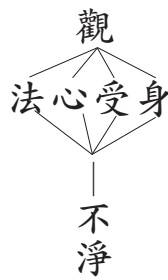
觀法無我	觀心無常	觀受是苦	觀身不淨	四念處
<p>觀色法是四大假合，非我身（內四大）我境（外四大）。觀心法是四蘊（受想行識）集聚，非我真心的。</p>	<p>觀妄想心，三際遷流，剎那不住，變幻不實，虛妄顛倒，捨之不執，不認以為真常實在也。</p>	<p>甲、一、觀欲樂享受，為眾苦之本。（總觀） 二、觀動念即苦。（別觀，現前一念欲心。） 乙、觀苦受即苦苦，樂受即壞苦，捨受即行苦。</p>	<p>（究竟者，自內至外，自生至死，悉皆不淨。） 甲、五不淨觀。（觀自己，自生至死） 一、種子。二、生處。三、相。四、性。五、究竟。 乙、九想觀。（觀他人，死後腐爛。）一、青。二、腫。三、壞。四、血。五、膿。六、蛆。七、散。八、骨。九、燒。 （燒後歸空，轉念念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 義 （觀法）</p>
<p>不執諸法為我</p>	<p>不迷妄心為真</p>	<p>不求欲樂受</p>	<p>不執色身為淨</p>	<p>對治</p>

法觀種四別總觀處念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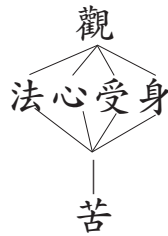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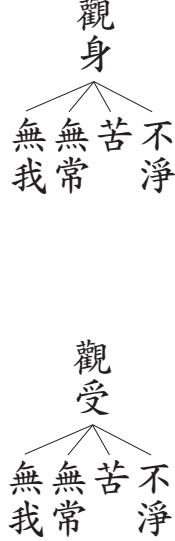
甲、處別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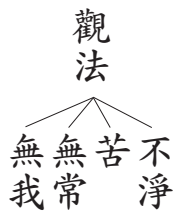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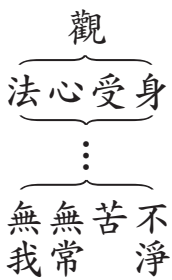
乙、處別觀總



丙、處總觀別



丁、觀總處總



八、四念處觀緣起述義

佛臨涅槃，阿難心汲憂海，悲泣不已，阿菟樓駄語云，汝爲持佛法人，急應請詢將來之事，何哭泣爲。阿難醒悟，乃以四事請問世尊：

- 一、佛涅槃後，以誰爲師？
- 二、結集經典，起首當按何等辭句？
- 三、倘有惡性比丘，如何懲治？
- 四、當依何法修行？

世尊以偈答曰：

波羅提木叉爲師。

經首當按如是等。（即如是我聞一時……等。）

惡心比丘用默擯。

四念處觀爲修行。

蓋由於凡夫於五蘊上，起四顛倒故，佛乃爲說四念處觀法，使令破之。

凡夫於
 色 受 想 行 識
 起
 淨 樂 常 我
 倒
 佛說觀
 身不淨 受是苦 心無常 法無我
 以破之

此四念處觀法，隨於迷惑顛倒，生起次第而說。謂貪欲依於身處而起，故先觀身不淨。於身生貪，乃因欣求樂受，故次觀受是苦。欣求樂受，由於心之不調，故次觀心無常。心之不調，由於惑之未斷，故次觀法無我。四念處為禪、淨、律、密、大小二乘教觀行法之基礎。雖屬定慧二學，然有資助戒學之功能，故應三學相資不可相離也。又行人由此四念處觀，能次第趣入四諦智。

觀
 身不淨 受是苦 心無常 法無我
 趣入

苦諦：所有色身，皆為眾苦之相故。
 集諦：樂等諸受，能生貪愛故。
 滅諦：若離我心，當無所有，則入寂滅故。
 道諦：為斷所治之法，（苦集、三障。）修能

治法故。（道品、三學。）

九、受戒與懺悔

受五戒者須從大僧（比丘、比丘尼）邊受，若無大僧，乃依沙彌、沙彌尼受之。

五戒必須盡形壽受。五戒不能悉持，可受一、二、三、四戒。但以總受全分，乃為得戒。

受三皈依者應隨分修學五戒，受五戒者應隨分修學八關齋戒及優婆塞菩薩戒。

三皈為破迷啟悟，明慧之源，五戒為斷惡修善，行持之本。（參閱述要）受五戒後，應於每日朝暮誦念五戒戒相（即一者不殺生，二者不偷盜，三者不邪淫，四者不妄語，五者不飲酒。）

病時、遇鬼魅時、遇障難時，亦應誦之。

若有毀犯，不應覆藏過宿。當於僧前（比丘三人或一人）發露罪相，頂禮懺悔。又應常自禮佛懺悔罪業。或專禮一佛或八十八佛或千佛等。或修大悲、占察、梵網懺法，亦得減罪。

責心懺：若意業起殺盜淫妄之心，雖身口未犯，亦當即時呵責己心，不應起犯戒惡念。應即轉念念佛。此即責心懺。能使意業清淨，身口不犯，防禍未然，亦即轉識成智工夫也。

十、略釋前文之要義（原文淺釋）

宋靈芝律師

欲明三學制立之原因，今略敘之，則明其義。夫一切眾生，本來皆具真精微妙之心性。心性之體，唯寂唯照。一迷此性，乃翻寂照，而為昏散，則反名此心號曰無明。積成煩惱惑業，計度分別人我。隨順逆境，起貪瞋痴，鼓身口意，造生死業，流轉六道，永劫無已。大覺世尊，悲而憫之。為令脫離曠劫生死眾苦，應病與藥。藥分三種；對治內心昏沉散亂，立以定慧。對治身口非法違犯，立以淨戒。聖教雖多，不越三學。三學所立，唯依色心。論其生起，則從意（心）而身口（色）。用對治法，則先治身口，而後治意。首先制戒，旨在斯矣。譬如濁水，風激波湧，風波未息，欲使澄清，無有是處。三學次第如理必然，乖違常規，去道遠矣。

十一、犯戒造業之本源

犯戒造業，本無自性，皆由緣生。業緣雖多，不出心境。因境起惑，由惑造業。境是外緣，惑從內起。惑即三毒，由我見生。我見即是虛妄計度（妄想執著），是為惡業之本源。是故犯戒造業，亦名妄業。經云「一切業障海，皆由妄想生」。諦求妄業之本，畢竟無有依託之所。但是一心隨緣不覺，以不覺故，硜然計我，因而起惑，由惑犯戒造業，業成感果。果即是生死諸苦，由此流浪六道，輪迴不息，億劫無窮，可不哀哉。

既知犯戒造業之業緣，不出心境二種，是故防止犯戒造業，即應依戒遠離惡境。（如八關齋戒等所戒之境）以慧轉心，以定伏之，使不再起。今以四種料簡列之。

無心無境——清淨無染。

有心無境

不致犯戒。

無心有境

有心有境——心倘迷境起執，即犯戒造業。

十二、經論法語

(一) 持戒三心 (瑜伽師地論)

彌勒菩薩

一、厭離有爲心。

二、求趣菩提心。

三、悲愍眾生心。

(二) 楞嚴經身識圓通章擷錄

優波離尊者

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爲上。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爲第一。(執身者，執令身口，不犯戒也。執心者，執令己心，不犯戒也。)

(三) 如來制立三學之次第與意義 (原文淺釋)

唐南山律祖

夫煩惱惑業，伏斷甚難，要須方便乃克淨除。是故如來制立三學，以爲對治之法。蓋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似殺賊。三學相藉，次第而生。調攝相濟，不可相離。乃克伏斷惑業，解脫生死。以故行人，務須先學戒律，檢點非違，策勵身心。若戒律謹嚴，則三業清淨，正定正慧自然得生。

(四) 關於戒律之法語

印光大師

宗名教外別傳，律乃教內真傳。須知教、律、宗此三者全，方可以續佛慧命

，傳佛法道。

佛法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尅論其要，唯戒定慧三法而已。然此三法互攝互融，不容獨立。而初心入道，則持戒一事尤爲要務。

戒爲一切善法之本，但於心中常存一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心，凡起心動念，不許萌一念之不善，如此則諸戒均可圓持。倘只在事相上講究，雖一戒不犯，亦未能稱爲持戒淨人。

(五) 學律應注意之二點

弘一大師

一、律已

慎獨

儒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

增一阿含經云：自恣時，佛對眾言，我無過咎於眾人乎！又不犯身口意乎！如是至三。

賢首云：菩薩常應於他有情不見其惡，唯見其善，是故忍惡於己，推善於人，心恆清淨，此爲常行。又他無餘善，猶有佛性，即是眞善。

二、慎言

菩提資糧論云：雖由實語死，唯應作實語。

十地經云：是菩薩乃至夢中，無心欲作誑他語。

儒云：何以息謗？曰無辯。

斷淫偈

清彭際清居士

淫欲不斷 萬劫沉淪 念頭方動 天怒地瞋

戒妄偈

一語真實 三界導師 一語欺妄 萬惡由斯

捨身偈

擔荷大法 是名丈夫 覷破殼子 非我非渠

起懦偈

儒曰大勇 釋曰大雄 男兒鼻息 灑氣罡風

十三、述要

五戒法者，爲八關齋戒、優婆塞菩薩戒及沙彌、比丘、瑜伽、梵網一切戒法之根本。依之漸次修學，三聚悉持，清淨無犯，乃得圓滿成就尸羅波羅蜜。經云：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故五戒亦爲三無漏學之根本。而性、相、禪、淨、顯、密諸宗，一切佛法，無不須修戒定慧。故五戒實爲修學一切佛

法之基本。所以五戒相經，以淨飯王爲當機，請佛爲說五戒法相，正表此五戒法是一切佛法根本，諸佛之父，依之出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世尊遺教，咐囑，以戒爲師，視戒如佛者，實以此故。

復次住持佛法，亦應以五戒爲根本。四分所謂毘尼藏者，是佛法壽，毘尼藏住，佛法亦住。又弘揚佛法亦然。如楞嚴經云：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嚴淨毘尼，宏範三界。毘尼即戒律，而五戒爲戒律之綱要。是則住持正法，弘揚佛教，悉應以五戒爲根本也。南山律祖云：三寶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師訓，諸行之歸憑，聖賢之依止，必宗於戒。故我四眾弟子，於五戒法，宜應精詳研習，尊重受持，以爲解脫生死之津梁，趨證涅槃之要道，恢宏法門之綱宗，弘揚聖教之根本也。

又此五戒法，爲人道倫常之規範，凡於五戒無論信受與否，其持犯順違，關係個人人品，家庭幸福，社會安寧，國家治亂者，至重且要。靜觀當今世相可以知之。故爲個人修養，家庭教育，社會風氣，國家前途計，亦應以五戒爲準繩。依之自修，並教育子女，普及社會，以提高國民道德，而復興國家也。

十四、儒書與戒律符合相通之文句

書經

以義制事，以禮制心。

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

易經

君子以懲忿窒欲。

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禮記 (禮記要義，多分與佛戒相通。)

毋不敬、(意)儼若思、(身)安定辭、(口)安民哉。(度眾生)

夫禮必本於太一。夫禮必本於天。(太一、天者、佛性也。)

著誠去偽，禮之經也。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

莊敬自強，安肆日偷。

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敬）
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

禮者，自卑而尊人。

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曾子易箦。

大學

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格除物欲，戒也。格物之理，慧也。）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中庸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道者，戒定慧也。中道佛性也。）

誠之者，擇善而固執者也。……
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善者、戒也。執者持戒也。）

論語

博學於文，約之以禮。（文者，三藏也。禮者、戒也。）

食不語，寢不言。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立不中門，行不履闕。

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命者，佛性也，又因緣果報也。禮者，戒也。）

孟子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

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規矩者，戒律也。）

跋

今人恆慨世風日下，物欲橫流，則必曰：欲挽頹勢，端賴佛化，以淨人心。蓋心淨則國土淨，心穢則國土穢，理固然也。然心烏得淨，是必遵奉佛陀垂示之戒律，躬行實踐而後可，徒事言說無濟也。常觀今之佛教行人，多側重研習經論，以為弘法之資，對於律儀戒相，每多忽視，以致心口不相應，言行不相侔，如是學佛，又焉得心淨土淨乎！雖近來授受皈戒之風綦盛，容不免敷衍儀規，而對浩灑之律文，深微之律儀，鮮有詳解。以是受之者，持之不解其義理，犯之不慊其果報，悠悠忽忽，實負佛恩。水里大雪山蓮因寺

懺雲法師，精研教典，專務實修，每當應機說法，恆以解行並進勉勵學人。近以多年研習經律，擷其精髓，列為五戒表解。吳馥麟居士閱之發心勸募付印流通。嗚見其提綱挈領，條目井然，毋待鑽研浩如淵海之經文，即可了然戒律之義趣，深致讚歎。爰於蓮友念佛團倡導附印，俾人手一編，依表解義，依義行持，不僅淨人心。挽世運，亦足以使人人循此準繩，趣向菩提，階梯佛果，勝莫大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歲次戊申仲秋日

慧贊王天鳴謹跋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五戒表解

編輯：蓮因寺大專學生齋戒學會

印贈者：三寶弟子眾等紀念
懺雲法師百歲冥誕

◎非賣品